

總目 6 – 專利稅及特權稅

收入詳情

分目 (編號)	2016-17 實際收入	2017-18 原來預算	2017-18 修訂預算	2018-19 預算
	\$'000	\$'000	\$'000	\$'000
020 採石及採礦	112,461	101,762	106,266	95,813
030 橋樑及隧道	1,989,105	2,299,888	2,295,621	2,775,043
070 汽油站	1,758	2,094	2,069	2,104
080 的士專營權稅	141,076	—	—	—
100 停放車輛	433,717	418,046	424,936	425,890
170 車輛檢驗	33,670	49,871	53,391	53,391
201 屠房特權稅	28,087	28,009	28,300	28,300
202 其他專利稅及特權稅	7,946,526	295,516	295,406	296,492
總額	10,686,400	3,195,186	3,205,989	3,677,033

收入來源簡介

專利公司所繳付的專利稅；政府停車場、橋樑和隧道、汽油站繳納的稅款；以及其他各項專利稅和特權稅，均記入本收入總目。

在分目 020 採石及採礦項下記入石礦場合約的開採權費及採礦租契的礦產稅。

在分目 030 橋樑及隧道項下記入大老山隧道和愉景灣隧道的專利稅；八號幹線長沙灣至沙田段的收入；以及負責管理香港仔隧道、啟德隧道、獅子山隧道、城門隧道、將軍澳隧道、青馬管制區、海底隧道、東區海底隧道及大老山隧道(由二零一八年七月起)的承辦商所繳付的特權稅。

在分目 070 汽油站項下記入本港油公司的 3 個汽油站所繳付的專利稅。

在分目 080 的士專營權稅項下記入簽發市區、新界及大嶼山的士牌照所得的收入。

在分目 100 停放車輛項下記入管理及經營政府停車場、柯士甸道過境巴士總站及路旁停車收費錶的承辦商所繳付的特權稅。

在分目 170 車輛檢驗項下記入管理及經營新九龍灣驗車中心的承辦商所繳付的特權稅。

在分目 201 屠房特權稅項下記入管理及經營上水屠房的承辦商所繳付的特權稅。

在分目 202 其他專利稅及特權稅項下記入雜項專利稅及特權稅。

自專利稅及特權稅獲取的收入佔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政府收入總額的 0.7%。

收入的變動情況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3,205,989,000 元，較原來預算淨增加 10,803,000 元(0.3%)。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預算為 3,677,033,000 元，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淨增加 471,044,000 元(14.7%)。

在分目 030 橋樑及隧道項下的收入增加 479,422,000 元(20.9%)，主要由於大老山隧道「建造、營運及移交」安排在二零一八年七月屆滿後會帶來隧道費收入，以及預期青馬管制區和東區海底隧道的交通流量會增加，令隧道費收入增加。